

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ZQS1601GG05061SH

招 标 文 件

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帽子峰林场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帽子峰林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GG05061SH
- 2、项目名称：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
- 3、项目类别：工程类
- 4、采购人：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帽子峰林场
- 5、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完工时间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项目完工期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	2322160.00	签订工程合同后按甲方要求进场，每个路段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6、简要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第（4）点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书中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广东省内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执有效的临时执业证书），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或执有效的临时执业证书】
- 5、投标人应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图纸等其他资料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4）企业资质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6）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6月24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6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haoguan.gdgpo.com）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帽子峰林场

采购人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黄岗

采购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1-355112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0751-6107200

E-mail：sgqunsheng@163.com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企业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有关材料及安装调试），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清单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 3.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6.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7. 本项目清单与实际不符时，以图纸为准。
- 3.1.8.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9.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10.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必须盖章,正副本封面必须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评委会可能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封装,正本和电子文档装一个封包;所有副本装一个封包。

4.1.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4.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QS1601GG05061SH	
项目名称：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4.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 12: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1601GG05061SH 号保证金”。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原件参加。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7.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

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7.1.2.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3. 相关注意事项

8.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9.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0.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11.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11.1. 定标

- 11.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 11.1.2.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11.1.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1.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11.1.5.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11.2. 签约

- 11.2.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招标服务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12.2 以项目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12.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12.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3. 询问、质疑与投诉

13.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3.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3.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实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3.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13.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 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 817655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单位：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帽子峰林场
- (二) 工程地点：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公路（鱼生坑—芳坑、金丝水—大流坑、老四队—猪头坑）
- (三)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有林区公路上进行路面硬化；项目总长 8.0 公里（其中：鱼生坑—芳坑路段 3.0 公里、金丝水—大流坑路段 3.0 公里、老四队—猪头坑路段 2.0 公里），道路宽 3.5 米，厚 0.2 米，项目总投资约 240 万元。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 在招标范围内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承包。中标单位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保证应有的技术人员，施工机具和基本队伍进场。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 本工程的造价按承包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三)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本工程投标报价除特别说明处，必须按《2008 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中的清单计价法，套用 2010 年《公路工程 2008 预算定额》；
- 2、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南雄市 2015 年第 3 季度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其他未公布的材料市场参考价参照 2015 年 11 月《韶关市建筑经济资料》。

三、质量要求：

- (一) 本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必须采用万年青牌、鸿基牌和圣塔牌旋窑水泥，标号 325 以上；
- (二) 本工程水泥砼路面宽 3.5m, 厚 0.2m, 水泥砼 C30, 抗拉强度大 4.0Mpa 以上，材料及有关技术要求按国家规定现行标准执行，并实行砼试件检测程序。
- (三) 原路路面有乌龟背的要铲平、调平、垫层平均厚度不得少于 5cm 以上，左右路肩宽 0.5M, 高度平水泥路面，分层填筑压实要求表面平整，相同直顺，曲线圆滑（由中标人负担砼路质量检测费）。
- (四) 选含泥土少等杂物的砂石，用标号 325 以上的水泥，按标准比例，混凝土要均匀，每次搅

拌时间不得少于 2 分钟。

(五) 遇到弯道时, 水泥混凝土路面要加宽, 按标准设会车道, 开设防滑线。

(六) 路面水泥凝固后, 要及时铺设保护层, 每天保持两次的淋水保养。

(七)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必须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 以确保工程质量。

(八)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四、最高限价:

(一) 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一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322160.00 元;

(二)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各种综合因素, 明确风险。中标后实行总价包干不追加, 不减少, 固定结算。

五、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的内容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商务要求:

(一) 工期要求:

签订工程合同后按采购方要求进场, 每个路段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预计天金丝水一大流坑路段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竣工; 鱼生坑一芳坑路段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竣工; 老四队一猪头坑路段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竣工。在有效服务期内, 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付款方法: 按路段分开付款, 按路段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完成工程总量的 50% 后, 建设单位按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按完成工程的 90% 支付工程款, 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 95%, 所剩 5%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

期 2 年，待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建设单位应将所扣留的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三）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但不能改变工程实际性内容。

（四）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标段、标段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标段、标段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按工程总价的 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没有违约行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招标人不计利息予以返还，如没有按时缴交履约金，视为自动放弃承建本工程项目，招标人有权转包给他人承建。

七、其他说明

（一）施工期间，中标人要服从招标管理人员、质监人员以及县市林业公路部门对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监督。

（二）中标人自行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进场施工，其中水泥质量须符合有关要求，并有生产厂商质检合格证明书。

（三）中标人要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中标人应加强工程总量管理，严格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招标人按照《水泥砼路面施工质量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五）按期完成工程建设，若超期则每超一天按 500 元/天累计减工程款。

（六）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七）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中标单位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联系采购人自行进入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 材料运输禁止使用重型卡车，以免压坏已完成路面。

八、项目工程量清单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硬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整个项目				
1	水泥混凝土		m ²	28000	
2	水泥稳定碎(砾)石找平		m ²	28000	
3	道路路宽铺设厚 200mm		m ²	8000	
4	涵洞	1、沉砂井用红砖砌筑，墙为 18 墙，沉砂井内空尺寸：1000*800*1000mm； 2、出水口八字采用红砖砌筑，墙为 24 墙	个	约 24	涵洞具体数量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结算。

注：1、投标单位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交通、安全文明措施、水电费用、税金、规费管理费等，其中水电费用数据由采购人负责定期提供。

3、投标人报价和结算时按照最新营改增税率进行报价和结算。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就工程的如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项目：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技术标准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沉沙井、出水口砌墙（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由乙方承包建设。

二、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_____元，以水泥路路面的实际丈量长度（8公里）为准结算。最终结算以南雄市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价不可高于中标价（包括原旧路路面横坡及纵坡的调平、垫层、路基补强，路肩培土工程及税金、质检报告费用、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结清全部工程款。

三、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必须采用万年青牌、鸿基牌或圣塔牌旋窑水泥，标号 325 以上。
- 2、本工程水泥砼路面宽 3.5m，厚 0.2m，水泥砼为 C30，抗拉强度达 4.0Mpa 以上，材料及有关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实行砼试件检测程序。
- 3、原旧路路面有乌龟背的要铲平、调平、垫层平均厚度不得少于 5 厘米以上，左右路肩宽 0.5m，高度平水泥路面，分，要求表面平整，线条直顺，曲线圆滑，（由乙方负担砼路质量检测费）。
- 4、选含泥土少等杂物的砂石，用标号 325 以上水泥，按标
- 5、遇弯道时，水泥混凝土路面要加宽。按标准设会车道，开设防滑线。
- 6、路面水泥混凝土后，要及时铺设保护层，每天保持两次的加水保养。
- 7、材料运输禁止使用重型卡车，以免压坏已完成路面。

四、建设期限：

本工程：

金丝水一大流坑路段定于 2016 年 月 日开工。2016 年 月 日竣工；

鱼生坑一芳坑路段定于 201 年 月 日开工。2017 年 月 日竣工；

老四队一猪头坑路段定于 201 年 月 日开工。2017 年 月 日竣工。

五、甲方责任：

- 1、林场派出管理人员、监理、监督施工质量，协助乙方进行砼路质量检测交工工作。
- 2、协调乙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等问题。
- 3、根据乙方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 4、按路段分开付款，按路段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完成路段工程总量的 50%以后，建设单位按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按完成工程的 90%支付工程款（按建设单位派出进场的人员、管理核定签证准）；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 95%；所剩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待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建设单位应将所扣留的质保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建人（不计利息）。

六、乙方责任：

- 1、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以工程总造价 5%（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如没有违约行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不计利息予以返还，如没有按时缴交履约金，视为自动放弃和承建本工程项目，甲方有权转包给他人承建。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他方承建，否则，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质监人员以及县、市林业公路部门对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监督。
- 5、必须在施工中使用槽钢模、混凝土搅拌机、插入式及平板震等设备，施工作业人员应具有水泥砼路面施工经验，否则不准进场施工。
- 6、自行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进场施工，其中水泥质量须符合有关要求，并有生产厂商质检合格证明书。
- 7、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8、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甲方按照《水泥砼路面施工质量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 9、按期完成工程建设，若超期则每超一天按 500 元/天累计扣减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凡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按照法律等有关规定赔偿乙方损失，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全部结清工程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_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技术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商务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三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 《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及公告，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能通过。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对用户需求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10分)	横向对比：优 10-6 分；中 5-2 分；差 1-0 分	10	
2013 年至今投标人林区公路业绩 (10分)	横向对比：优 10-6 分；中 5-2 分；差 1-0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企业财务状况 (5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连续盈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连续三年盈利得 5 分；连续两年盈利得 3 分，其他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本地化服务 (5分)	横向对比：优 5-4 分；中 3-2 分；差 1-0 分 (投标人所在地区以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评分依据)	5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工作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横向对比：优 10-8 分；中 7-5 分；差 4-1 分	10	
人员配备及设备设施配置 (10分)	横向对比：优 10-6 分；中 5-2 分；差 1-0 分	10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横向对比：优 10-6 分；中 5-2 分；差 1-0 分	10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横向对比：优 10-6 分；中 5-2 分；差 1-0 分	1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富芳线林业公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GG05061SH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执有效的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6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7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8	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2.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			
3.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6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3.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3)			
3.9	近三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	技术方案文件			
4.1	技术方案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对用户需求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	2013 年至今投标人林区公路业绩		
3	企业财务状况		
4	本地化服务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实施方案		
2	人员配备及设备设施配置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一、报价响应文件

1.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你方第(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5.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9.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完工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格式及依据进行报价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要与项目清单相对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执有效的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2.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3.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			
2	采购人需求中带★条款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2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 投标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提供空表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
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7.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信局或中小企业局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无效）

9. 近三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报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 4) 实施进度计划
- 5) 人员配备及经验素质、设备设施配备

2. 投标人认为响应提交其他技术资料。